

汉阳区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 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汉阳区卫生监督所	全区	
2	对违反《湖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2010年）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汉阳区卫生监督所	全区	
3	对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汉阳区卫生监督所	全区	
4	对违反《武汉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汉阳区卫生监督所	全区	
5	对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汉阳区卫生监督所	全区	
6	对违反《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汉阳区卫生监督所	全区	
7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汉阳区卫生监督所	全区	
8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汉阳区卫生监督所	全区	
9	对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汉阳区卫生监督所	全区	
10	对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条	汉阳区卫生监督所	全区	

11	对违反《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汉阳区卫生监督所	全区	
12	对违反《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汉阳区卫生监督所	全区	
13	对违反《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汉阳区卫生监督所	全区	
1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汉阳区卫生监督所	全区	
15	对违反《处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汉阳区卫生监督所	全区	
16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汉阳区卫生监督所	全区	
17	对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条。	汉阳区卫生监督所	全区	
18	对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九条	汉阳区卫生监督所	全区	
19	对违反《护士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护士条例》（2020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6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汉阳区卫生监督所	全区	
20	对违反《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汉阳区卫生监督所	全区	
2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汉阳区卫生监督所	全区	
2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6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汉阳区卫生监督所	全区	
23	对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汉阳区卫生监督所	全区	
24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汉阳区卫生监督所	全区	

2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汉阳区卫生监督所	全区	
26	对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	汉阳区卫生监督所	全区	
27	对违反《武汉市城镇除害工作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镇除害工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汉阳区卫生监督所	全区	
28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	汉阳区卫生监督所	全区	
29	对违反《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	汉阳区卫生监督所	全区	
30	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	汉阳区卫生监督所	全区	
31	对违反《武汉市艾滋病防治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艾滋病防治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汉阳区卫生监督所	全区	
32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汉阳区卫生监督所	全区	
33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九条、五十条、五十一条	汉阳区卫生监督所	全区	
34	对违反卫生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汉阳区卫生监督所	全区	
35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汉阳区卫生监督所	全区	
36	对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汉阳区卫生监督所	全区	
37	对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三十七条	汉阳区卫生监督所	全区	

3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二十二条	汉阳区卫生监督所	全区	
39	对违反《血站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	汉阳区卫生监督所	全区	
4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六条	汉阳区卫生监督所	全区	
41	对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七条	汉阳区卫生监督所	全区	
42	对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	汉阳区卫生监督所	全区	
43	对违反《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汉阳区卫生监督所	全区	
44	对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	汉阳区卫生监督所	全区	
45	对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一条	汉阳区卫生监督所	全区	
46	对违反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至第八十条	汉阳区卫生监督所	全区	
47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政策法规与监督科	全区	
48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7号	政策法规与监督科	全区	
49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23年版）	疾控预防控制与职业健康科	全区	

50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国务院令第308号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第三十三号第二十五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家庭发展与妇幼保健科	全区	
51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行政确认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修正）》国务院令第309号第十二条、《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2年5月26日修正）》第十一条	家庭发展与妇幼保健科	全区	
52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行政确认	《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67号第十六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修正）》国务院令第309号第二十九条、《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2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四条	家庭发展与妇幼保健科	全区	
53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行政确认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六条	政策法规与监督科	全区	
54	对经济困难的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行政给付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第三十三条	健康汉阳建设办公室	全区	
55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第6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全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4号、《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	疾控预防控制与职业健康科	全区	
56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二十七条	家庭发展与妇幼保健科	全区	
5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二十七条	家庭发展与妇幼保健科	全区	
58	封存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	行政强制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十条；《湖北省艾滋病防治办法》第三十四条	疾控预防控制与职业健康科	全区	
59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	行政强制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六款；	疾控预防控制与职业健康科	全区	

60	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	行政强制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医政医管科	全区	
61	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行政强制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疾控预防控制与职业健康科	全区	
62	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疾控预防控制与职业健康科	全区	
63	封存造成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品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条；《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四条	疾控预防控制与职业健康科	全区	
64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行政裁决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医政医管科	全区	
65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第三条	健康汉阳建设办公室	全区	
66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备案	行政备案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8号	医政医管科	全区	
67	义诊活动备案	行政备案	《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	医政医管科	全区	
68	中医诊所备案	行政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第十四条	医政医管科	全区	
69	诊所备案	行政备案	关于贯彻落实《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卫办通〔2023〕18号）	医政医管科	全区	
70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行政备案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2016年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医政医管科	全区	